

「愛媛 FreeWi-Fi」使用條款

1 目的

本設施贊同愛媛縣公眾無線 LAN 推進協議會所推動之「愛媛 FreeWi-Fi 專案」，為增加愛媛縣民及國內外來訪者的便利性並加強情報發信力，力促人人皆可免費使用的公共無線網路環境之整備，提供使用者免費的公共無線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本條款訂定使用本服務時所需遵守之事項。

2 本條款之適用

利用本服務時，需先同意本條款之內容。此外，當使用者開始使用本服務時，視同已同意本條款之全部內容。

除本條款之外，使用者尚需遵守日本國內法，提供本服務的設施於提供服務之時，亦需先同意與通信業者等間所簽訂的利用條款。

3 本服務內容

- ① 本服務提供給本設施的使用者。使用時請遵守本設施之使用條款、禮節等。
- ② 使用者可利用本服務所提供的無線網路連線功能，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一般電腦等連線上網。
- ③ 本服務免使用費。但若使用者連線使用網路上的付費服務，則需自行負擔。
- ④ 本服務的 SSID 為「Ehime_Free_Wi-Fi」。
- ⑤ 本服務為提升便利性並無加密保護。利用本服務的使用者請自行對策網路安全。

4 使用紀錄

- (1) 本服務端可記錄連線情形以確認利用情況以及是否有不當連結情形。
- (2) 基於前項條款，本服務可記錄每台連結機械的通訊情形，但不予以公開。基於法令，若公家單位、檢警調等要求提供通訊記錄時，則不在此限。

5 禁止事項

使用本服務時，除法令等的條例之外，以下事項也被禁止

- ① 侵害及可能侵害本設施或第三者的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
- ② 侵害及可能侵害本設施或第三者的財產或隱私的行為
- ③ 會導致及可能導致本設施或第三者蒙受不利或損害的行為
- ④ 誹謗、中傷本設施或第三者的行為
- ⑤ 不當收集、公開本設施或第三者所擁有的情報資料等
- ⑥ 違反或可能違反善良風俗行為，及提供他人違反善良風俗情報行為
- ⑦ 犯罪行為及可能導致犯罪行為或有其可能性之行為
- ⑧ 透過本服務使用或傳播病毒等有害程式之行為
- ⑨ 以網路行銷、多層次直銷、業務提供誘導銷售或其他目的而向特定或非特定物件發送大宗郵件或其他誘導之行為
- ⑩ 違反或可能違反禁止不當連接相關法律的行為
- ⑪ 以向第三者以提供服務為目的的任何付費或免費的行為
- ⑫ 其他本設施判斷為不適當之行為

6 本服務的變更、暫停或終止等

本服務會因故障、保養或其他理由暫停提供服務。

本服務可能會在不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變更、暫停或終止服務。

7 免責事項

- ① 本服務不接受使用者關於所持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普通電腦的設定、連接等個別詢問。
- ② 本服務受訊號、網路狀況影響,不保證連線速度和品質。
- ③ 透過本服務所提供的網路連線及連接所收發之資訊一概不做保證。
- ④ 使用者因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損害、或因無法使用本服務而產生的損害,本設施概不負責。

8 其他

本條款內容變更無需徵得使用者同意或提前告知。

在本條款變更後使用本服務時,自動視為使用者同意更改後的條款內容。

與本服務及本條款有關之訴訟,均以松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